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处罚类别	被处罚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违法事实和理由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名称和日期	处罚结果	救济渠道
1	武昌关缉违字(2026)9号	湖北七妙食品有限公司擅自抵押减免税设备违规划案	罚款	当事人：湖北七妙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鲁城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2MADPL2H87E	当事人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抵押海关监管货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擅自抵押海关监管货物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认错认罚，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4目及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武昌海关，2026年9月8日	罚款4000元	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